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建筑钢结构行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讨论稿）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钢结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帮助企业提高信用管理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行业信用管理规定（试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用开展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方法，在建筑钢结构行业启动信用评价工作。为公正客观地评价企业信用等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简称中建金协）的会员企业，均可申请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是指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建筑钢结构制造企业、安装施工企业、建筑材料的生产商和供应商，以及从事建筑钢结构行业设计、监理、相关科研院所等。

第四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由中建金协信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用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并统一协调，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采用统一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1、信用等级：AAA、AA、A、B、C 五个等级。AAA 级为最高，C 级为最低。

2、初次申请的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状况申请任何一个信用等级的信用评价。

第六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评价流程如下：

1、提交申请：企业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按照附件 1 的格式提交电子文档资料及书面纸质资料，书面纸质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以邮寄或扫描方式提交。

2、形式审查：建筑钢结构分会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或存疑的资料要求企业在一定时间内补充或澄清。

3、信用等级评价：建筑钢结构分会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评价方法，为参评企业评价打分，并形成评价报告以及受评企业的推荐信用等级。必要时进行现场评价。

4、公示、审定：专家评价意见进行 7 日公示，公示期满后，提交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信用管理中心）进行审定批复。

5、结果发布：协会批准后，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公开发布。

第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分为下列三种形式：

1 初次申请：指企业第一次申请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次评价等级有效期为三年。

2 升级申请：指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满一年后申请高于当前证书等级的信用等级评价。

3 到期申请：指企业证书期满，继续申请当前或更高等级的信用等级评价。

4 逾期申请：指企业在证书期满前未及时办理申请，超过有效期后再次申请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八条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资料包括书面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资

料，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子文档资料：申请企业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填报，由企业自行填报的数据资料和证明资料电子扫描件组成。按信息平台统一格式填报。

2. 书面纸质资料：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填报资料的打印件及申请企业需要提供的书面证明资料组成，书面纸质资料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书面纸质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2）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料；（3）企业现有施工生产、检测设备清单；（4）企业近三年主要获奖情况；（5）企业财务资料（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7）其他证明资料。

第九条 建筑钢结构分会组建信用评价专家库，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专家库由企业管理、技术质量、财务管理等专业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须经培训并考试合格方可入选专家库。

在信用评价工作开始前 7 日内由建筑钢结构分会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由 1 名专家组长和至少 2 名专家组成，并涵盖不同专业，专家组长应参加过不少于 3 个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专业不限。

第十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企业基础管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财务能力、信用能力、社会责任共 5 个一级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每个指标对应一定的评分值，总分为 100 分。

评价指标项分为三级。一级指标是评价指标的总分类，包含企业

基础管理、经营管理、财务能力、信用能力、社会责任。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细分，三级指标是二级指标的细分。

第十一条 评价指标权重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一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如下：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分值）
1	基础管理能力	10
2	经营管理能力	35
3	财务能力	20
4	信用能力	25
5	社会责任	10

2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参见附录 A

第十二条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流程如下：

1、专家现场评价由专家组长主持，专家组长应在现场评价前主持召开专家组预备会，针对企业申请资料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拟定问题清单，对可能影响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重要问题应要求受访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书面答复；

2、受访企业领导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参加现场评价会，实事求是解答专家组提出的问题，专家组宜保存现场评价记录备查；

3、现场评价结束，专家组应向企业反馈现场评价情况，并提出专家组建议，但不得超出专家组权限作出任何承诺或表态。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根据评价指标的评分结果确定，具体等级评分标准为：

AAA 级：80 分（含）以上；

AA 级：70 分（含）--- 80 分；

A级： 60分（含）---70分；

B级： 50分（含）---60分；

C级： 50分以下。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和现场评价应有书面记录，相关数据应录入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原始纸质记录应存档，存档保留时间为3年。

第十五条 公示、公告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信用等级等国家法律允许公布的内容。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提交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信用管理中心）进行审定批复，原则上批复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由正本与副本组成，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证书为一正一副两本，企业因经营需要可申请多个副本。遗失信用等级证书，企业应说明遗失原因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提交补证申请。

第十八条 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因更名、重组等发生变化的，可按原申请渠道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提交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年度复审工作由信用管理中心统一部署，建筑钢结构分会具体组织和实施。复审后达不到等级标准条件的企业，将根据实际达到的信用等级重新核发等级证书。

第二十条 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企业信用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担保信息、企业融资贷款等。

第二十一条 企业信用的动态监督工作由信用管理中心统一部署，建筑钢结构分会具体组织和实施。采取不定期抽查形式，抽选专家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在信用等级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内提交信用等级评价申请，对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失信行为且申请原信用等级的企业，可参照年度复审程序执行；逾期申请的企业按照初次申请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失信行为，信用管理中心将使用邮件、平台信息发布等方式，对有失信行为的企业进行告知、警告、通报、公告，具体方式如下：

1 告知：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对有失信行为的企业发出告知通知。

2 警告：通过书面文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有失信行为的企业发出警告。

3 通报：通过书面文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行业内传达企业失信行为。

4 公告：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动态监督检查中被降低信用等级的获证企业，完成整改后，可按原申请渠道，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因证书撤销、注销的，再次申请信用等级评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信用评价结论，如：企业宣传、产品商标、商品包装等。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审核同意后发布，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A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1	基础管理能力 (10分)	党的建设 (2分)	党建工作	企业党组织建设、党建促进企业经营生产情况、党的监督保障作用等方面综合评价	专家酌情打分
		价值理念 (3分)	发展战略	对企业一定时期内发展方向、速度、质量及发展能力的选择、规划、执行及纠偏的能力	专家酌情打分
			品牌建设	企业对品牌的培育、建设和发展规划等	专家酌情打分
		体系建设 (5分)	法人治理	企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履职能力、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设置等	专家酌情打分
			制度建设	企业人力资源、技术质量、项目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	专家酌情打分
2	经营管理能力 (35分)	市场能力 (7分)	新签合同额	根据企业资质对应的收入水平, 考核企业业务拓展情况	
			劳动生产率	企业全员劳动产生的效率	营业收入/年平均职工人员
			业务结构	业务结构合理性、抗风险能力及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专家酌情打分
		专业能力 (7分)	机械设备	企业具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 设立设备管理部门, 配备专业设备管理人员; 自有设备种类和数量满足资质要求; 现有设备能力与企业主营业务相适应。	专家酌情打分
			工程业绩	企业近3年完成建筑工程项目情况, 鼓励企业承建或参建当地影响力较大或标志性项目。	包含总包或专业分包项目
		技术创新 (6分)	技术管理	技术管理体系、方案管理管理等, 满分2分。	专家酌情打分
			科技研发投入	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超过2%得2分, 占比2%以下按比例酌情扣分。	专家酌情打分
			科技创新成果	近三年获得专利、科技成果、工法、标准等, 总分满分为2分。	国家级每项1分, 省部级每项0.5分,

					地市级每项 0.2 分	
		质量管理 (6 分)	管理认证	近三年连续通过三体系认证得 2 分, 未取得三体系认证不得分。	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得 2 分, 不完善酌情扣分, 无质量管理体系不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创优成果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际、省部级、地市级质量奖项, 总分满分 2 分。	国家级每项 1 分, 省部级每项 0.5 分, 地市级每项 0.25 分	
		安全管理 (5 分)	安全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 2 分, 不完善酌情扣分, 无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机构	企业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满足企业安全管理需要, 得 3 分。	专家酌情打分	
		环保管理 (4)	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人员配备等情况	专家酌情打分	
			管理成果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际、省部级、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类奖项, 总分满分 2 分。	国家级每项 1 分, 省部级每项 0.5 分, 地市级每项 0.25 分	
3	财务能力 (20 分)	偿债能力 (5 分)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80%以下得 2 分; 80%以上, 90%以下得 1-2 分; 90%以上为 0 分;	专家酌情打分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在 100%以上得 2 分; 50%以上、100%以下得 1-2 分; 50%以下为 0 分。	专家酌情打分
				现金流动负债比	现金流动负债比 15%以上得 1 分; 10%以上、15%以下得 0.5-1 分; 10%以下为 0 分。	专家酌情打分
			运营能力 (4 分)	流动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3 次以上得 1 分, 3 次以下按比例酌情扣分。	专家酌情打分
				营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4 次以上得 1 分, 4 次以下按比例酌情扣分。	专家酌情打分
			发展能力 (6 分)	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15%以上得 2 分, 15%以下按比例酌情扣分; 总资产增长率为负不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4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5%以上得 2 分，5%以下按比例酌情扣分；增长率为负不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以上得 2 分，105%以下按比例酌情扣分；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以下不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盈利能力（5 分）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10%以上得 3 分，10%以下按比例酌情扣分；收益率为负不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资本收益率	资本收益率 20%以上得 2 分，20%以下按比例酌情扣分；收益率为负不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信用能力（25）	人力资源管理（5 分）	中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占在册管理人员总数占比 50%以上得 3 分，50%以下按比例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业结构与数量满足资质要求，得 1 分。	专家酌情打分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比例 15%以上得 2 分，15%以下按比例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自有产业工人	自有产业工人数量和种类与企业在施项目相适应，得 1 分。	专家酌情打分
		财务管理（4 分）	管理体系	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财务队伍建设等。	专家酌情打分
			会计核算	企业执行财务会计政策和核算方式情况。	专家酌情打分
			数据质量	企业财务数据、财务报告质量等情况。	专家酌情打分
		信用管理（4 分）	信用管理制度	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得 2 分，不完善酌情扣分，无信用管理制度不得分。	专家酌情打分
			信用管理部门	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配备信用管理人员，满足企业信用管理需要，得 2 分。	专家酌情打分
		表彰奖励（4 分）	单位或项目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奖励情况	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情况，国家级荣誉每项 1 分，省市级每项 0.5 分，地市级每项 0.25 分，满分 4 分。	不包括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科技创新成果等

		信用信息（8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信用记录，每项不良记录扣0.5分，严重失信者取消评价资格	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执行人或收到相关行政处分
			企业信用记录	每项不良记录扣0.5分，最多扣5分，严重失信取消评价资格	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执行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严重违规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者取消资格。
5	社会责任（10分）	质量、安全承诺（2分）	企业安全承诺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等承诺履约情况	企业履行对社会、业主质量、安全承诺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及质量回访记录
		权益保障（3分）	工资支付及合同兑现	企业员工、劳务人员工资支付情况，内部考核及兑现情况。	相关记录
		社会贡献（5分）	企业荣誉	企业近三年参与抢险救灾、社会公益（慈善）等相关活动记录	相关记录